

(譯文)

(香港總商會用箋)

本函檔號：SN/305/98

立法會
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
梁慶儀小姐

(傳真號碼：2877 8024)

梁小姐：

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I 期工程的
第 I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

閣下 1998 年 9 月 18 日致高保利先生，邀請香港總商會就上述事宜提交意見書的函件業已收悉。

鑑於時間倉猝，本會未能提交有關此事的意見書。然而，本會將透過會方在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的代表高保利先生，就上述事宜表達意見。

環境委員會秘書
顏偉業

副本致：高保利先生

1998 年 9 月 25 日